

01 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354號民事判決，及最高法院109年度
02 孫（含養子）。」暨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派下員無男系子孫，其女子未出嫁
03 j聲請人一為陳奧之子女；陳奧為李屋之女，李屋為祭祀公業李祿設立人李
04 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。【3】聲請人一認確定終局判決
05 文等人；聲請人二為許福文之子。黃緣、許福文分別於67年間及91年間死亡
06 ?124號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。是聲請人二部分應以前開最高法院民事
07 t養子）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派下員無男系子孫，
08 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至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部分，則尚難謂已具
09 爰依憲法訴訟法第90條及第91條規定，由本庭適用憲法訴訟法規定就系爭規
10 懷嚙H成為派下員，亦不得參與祭祀公業相關事務之決定與推展，侵害人民
11 予以規範化。2、有關派下員之認定，實質上係以有無共同承擔祭祀為認定
12 7號解釋參照）。【24】104年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於其理由書末，就不
13 |釋字第728號解釋理由書末段參照）。【25】二、審查標準【26】法規範如
14 的須為重要公益，其分類與目的間須具實質關聯，始符憲法第7條規定。【
15 ?6卷第20期，院會紀錄，第225頁至第226頁參照。）即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目
16 子孫與女系子孫原無本質差異，在少子化之今日及可預見之未來，續強予區
17 W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：「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……消除性別歧視
18 B舊慣，其目的難謂為重要公益。另系爭規定一及二係基於傳統性別歧視之
19 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，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，並自請求
20 審B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
21 宗珍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【意見書